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Ⅰ 掬中…摇Ⅱ 掬摇Ⅲ 掬法典 原中国摇Ⅳ 掬掬掬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000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件 编辑部 电话 传真 邮编
 网址 编辑部 传真 邮编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1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书号：陈犀苑原籍远籍远籍远籍远籍·员原·圆苑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零年 五月 五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零年 五月 五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号公告公布)

第一条 为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确认。

同华侨、归侨有收养关系的,或有 缘年以上并仍保持扶养关系的亲属,其侨眷身份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侨务部门根据公证机关依法出具的收养、扶养公证审核认定。

归侨身份不因其回国时年龄的大小和回国的时间而改变 ;侨眷身份不因华侨或归侨的死亡而丧失。

依法与华侨、归侨解除婚姻关系或华侨、归侨死亡后其原配偶与非华侨、归侨再婚的,侨眷身份自行丧失。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的侨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侨务行政工作,对贯彻执行侨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侨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其他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学有专长的华侨回国参加建设。对来本省定居的各类专业人员应量才录用,符合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应及时评定,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职工经批准出境定居不满 员年又回省定居并要求恢复工作

的,原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妥善安置。

第五条 摇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应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当地归国华侨联合会可依法参与归侨、侨眷代表人选的推荐。

第六条 摇本省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依法实行民主监督。

摇摇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其他社会团体享有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摇安置归侨的农场对依法取得的土地、山林、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享有使用权,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其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

第八条 摇安置归侨的农场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因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发生纠纷时,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协商调解工作。

第九条 摇用于安置归侨的农场发展生产和安排生活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当地人民政府和财政、金融等部门应及时拨给,不得拖欠、截留或挪用。

第十条 摇居住在安置归侨的农场的归侨学生和归侨子女报考所在地的高级中学,符合录取条件的,当地学校应予接收,所收费用应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

第十一条 摇安置归侨的农场的归侨及其子女的配偶,要求迁入农场落户的,经农场同意后,当地公安机关应准予迁入。

第十二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利用侨汇、外币存款和境外亲友或团体赠送的款物,兴办农工商企业,发展地方经济,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对利用侨资、侨汇在本省境内兴办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的,可按国家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同等优惠。

第十三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归侨、侨眷引进境外资金、技术、设备、人才。对在引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摇归侨、侨眷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者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的,自有收入年度起,缘年内免征农业税,减半

收取集体提留费。

归侨、侨眷在乡镇、村投资兴办农工商企业的,享受乡镇企业的同等优惠。

第十五条 兴办工商企业,需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表明归侨、侨眷身份字词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证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在省内兴办公益事业,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接受境外款物兴办公益事业的,应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该项目的用途和名称,不得侵占、贪污或挪用归侨、侨眷为公益事业捐赠的款物。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在本省境内的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因历史原因造成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产权纠纷的,由房产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协助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妥善解决。

第十八条 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土地,需要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拆迁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

拆迁建国后归侨、侨眷用侨汇购建的私有房屋,拆迁单位除按前款规定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安置地点和经济补偿方面给被拆迁产权人以适当照顾。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对归侨、侨眷职工的住房,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解决。

第二十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省内的子女报考义务教育后的各类学校,招生部门应在录取分数上给予照顾。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自费出国留学取得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要求在本省工作的,劳动、人事、教育等部门应向用人单位推荐,并可享受同等学历公派留学人员的工资待遇。

第二十二条 归侨、侨眷的侨汇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强行借贷,不得非法扣压、冻结,不得挪用。

保护归侨、侨眷通信自由,严禁非法开拆、隐匿、撕毁、盗窃归侨、侨眷的邮件。

第二十三条 归侨、侨眷因私事申请出境的,申请人应提供与申请事由相应的有效证明,其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其

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应在收到出境申请之日起 3 天内予以审批,并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

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公安机关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及时办理审批手续。交通、海关、边检等有关部门应为其出境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经批准出境探亲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销境内路费,享受假期工资和补贴等待遇。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的探亲假,可用于在国内探望国外回来的配偶和父母,也可用于探望国内的扶养人和配偶的父母,或探望国外回来的同胞兄弟姐妹,其假期和路费享受国内职工探亲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离休、退休后,经批准出境定居的,可报销境内路费,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保险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兑换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二十六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定居的待遇,可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归侨、侨眷和归国华侨联合会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部门对归侨、侨眷提出的申诉应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按其权限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